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开征求云南省 推进电梯按需维保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 检测方式试点方案意见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市监特设〔2020〕56号）要求，推进我省电梯按需维保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省市场监管局起草了《云南省推进电梯按需维保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方案》（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各单位和社会公众如对征求意见稿有修改意见，可通过以下方式反馈：

一、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997782320@qq.com。

二、通过传真方式发送至：0871—63215589（兼传真）。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

附件：云南省推进电梯按需维保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

式试点方案（征求意见稿）



附件

云南省推进电梯按需维保模式和调整 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市监特设〔2020〕56号）要求（以下简称《意见》），做好电梯相关试点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试点目标

（一）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

通过改革试点，推动电梯维保由固定周期、固定项目向按需维保转变，提升电梯维保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形成以维保效果为导向的定价机制，营造优质优价的良性竞争环境，激发企业提升电梯维保质量的内生动力。调动使用、维保单位自主管理能动性，切实落实使用单位自行检测和维保单位保障电梯安全性能的主体责任。坚持电梯检验的公益属性和电梯检测的市场属性，优化配置检验检测资源，充分发挥检测工作的技术诊断作用，更好发挥检验工作技术监督作用。

（二）探索推动智慧监管体系建设

加强省、州（市）市场监管局协调统一，探索推动大数据技术在电梯监管工作中的应用，对公众投诉举报、维保信息公示、电梯应急处置平台、执法监督检查、检验检测、物联网应用等信息数据进行归集统计分析，推动电梯精准监管和隐患综合治理，降低电梯事故率和故障率，逐步建立电梯智慧救援、动态监管和公众广泛参与的智慧监管体系。

（三）加强信息公示和社会监督

完善优化特种设备动态监管信息化系统，构建电梯安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电梯安全监管信息，及时受理和处置投诉举报，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四）推进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通过政策激励、试点示范、宣传引导等措施，激励电梯相关方积极投保，提高电梯安全责任保险覆盖面，发挥保险的事故赔偿和风险预防作用。推进电梯按需维保和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工作有机结合，积极开展“保险+服务”、“电梯养老保险”、“检测机构职业保险”等保险创新模式的研究和试点推广。

二、试点时间和范围

试点时间为 2020 年底至 2022 年。

推进电梯按需维保改革在全省 16 个州（市）同步试点。每个州（市）根据辖区电梯监管情况，至少确定 1-2 个电梯使用相对集中的县（市、区）开展电梯按需维保改革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州（市）扩大试点范围。

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改革在西双版纳州景洪市、普洱市思茅区试点。2020年，西双版纳州、普洱市市场监管局和相关检验检测单位制定完善工作实施方案，2021年开展检验检测具体试点工作。2022年，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做好全省推行准备。

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医院、公园、过街天桥等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电梯暂不纳入推进电梯按需维保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推进电梯按需维保模式

1. 试点内容

推行“自我声明+信用管理”。维保单位根据电梯安全状况和运行工况，以提高电梯安全性、可靠性为目标，科学确定现场维保的项目、内容和周期，将维保的工作标准和服务质量承诺在本企业、州（市）市场监管局等网站上公开。公开内容应包括现场维保的项目、内容、周期、故障率、停梯时间、救援时间等信息。

推广“物联网+维保”。鼓励推广电梯装设基于物联网的远程监测系统，由维保单位依据实时线上检查和检测维护情况，采取针对性的线下现场维保，提高维保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最大程度保障电梯安全运行。鼓励电梯制造单位向使用单位、维保单位、监管部门开放电梯故障代码与接口。

2. 试点条件

(1) 试点单位条件：

- ①具有从事电梯维保的资质；
- ②近两年内未发生因维保质量导致的电梯安全责任事故；
- ③制定了按需维保方案。

(2) 试点电梯条件：

- ①经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同意；
- ②电梯依法办理使用登记，并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
- ③已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3. 调整维保周期

(1) 具有基于物联网的远程检测系统的电梯，试点单位应当通过物联网系统实时监测电梯的运行状况，实施在线实时检查维护，现场维保间隔最长不超过3个月；

(2) 尚不具备物联网系统的电梯，试点单位能够每15天通过现场照片、视频等信息化手段，进行远程检查维护且实施“全包维保”模式的，现场维保间隔最长不超过2个月；

(3) 尚不具备物联网系统的电梯，试点单位应当每15天通过现场照片、视频等信息化手段，进行远程检查维护，现场维保间隔最长不超过1个月。

4. 试点程序

(1) 申请和确认

参加试点的电梯维保单位向试点电梯所在地州（市）市场监管局提出试点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①电梯按需维保试点单位申请书（原件1份，见附件1）；

②从事电梯维保业务的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③按需维保方案，至少包括维保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承诺等内容（原件1份）；

④经使用单位同意开展按需维保电梯试点清单（原件和电子版，见附件2）；

⑤投保电梯安全责任险的有关材料（复印件1份）。

试点电梯所在地州（市）市场监管局对参加试点电梯维保单位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

（2）试点实施

参加试点的电梯维保单位应将维保工作标准和服务质量承诺公开，并按照公开的工作标准和服务质量承诺开展维保工作，对电梯运行、维保、故障等信息进行记录、分析、存档，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3）试点退出

对试点单位和电梯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核确认试点单位和电梯的州（市）市场监管局做出退出试点决定，且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按需维保试点。

试点企业：①提交虚假材料或不再具备试点企业条件的；②未按照本企业公开的工作标准和服务质量承诺开展维保工作的；③因维保质量问题被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查处的。

试点电梯：①定期检验不合格或检测不符合《电梯检测规则

（试行）》的；②电梯监督检查、维保质量抽查发现电梯存在严重问题且逾期未整改的；③一年内监管部门收到两次以上投诉举报，经查实为维保质量原因造成的。

（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

1. 基本要求

发挥公益性检验机构的技术监督作用。各州（市）电梯检验工作，继续由省特检院、15个州（市）综合检测中心公益性检验机构承担，做到报检必检、应检尽检。对于检验能力不足的，相关州（市）市场监管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明确符合要求的其他电梯检验机构开展辖区内电梯检验工作。

规范电梯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自行检测工作。符合电梯检测条件要求的电梯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可从事所管理电梯和维保电梯的检测工作。不具备自行检测能力的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维保单位或经核准的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承担检测工作。对于检测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使用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保障安全使用。

鼓励社会力量提供电梯检测社会化服务。按照《参与试点工作的电梯检测机构核准要求》（试行）获得核准的电梯检测机构，可申请在试点地区从事电梯检测工作。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在同一州（市）同时承担电梯检验任务和电梯检测服务。

电梯检验费按照《云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和省政府有关减税降费政策规定执行。电梯检测的费用，由委托方和承担检测的单位自愿协商，或参照《云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执行。

2. 试点内容

(1) 电梯检验检测内容和要求。

从事电梯检验检测工作的单位，应当按照《电梯定期检验规则（试行）》、《电梯检测规则（试行）》规定的检验检测的项目、内容和要求执行。从事电梯检测的单位通过云南省电梯检测系统出具检测报告。

(2) 电梯检验检测周期。

新安装电梯监督检验后6年以内，每3年检验1次，在不实施检验的年份每年检测1次；使用6年以上、15年以内的电梯，每2年检验1次，在不实施检验的年份每年检测1次；使用15年及以上的电梯，每1年检验1次、检测1次。对于经改造的电梯，监督检验后视同新安装电梯开展检验和检测；对于使用15年以上经重大修理的电梯，监督检验后视同使用6年以上电梯开展检验和检测。

3. 试点条件

试点电梯经法定检验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4. 试点程序

(1) 申请和确认

符合条件的试点单位向西双版纳州或普洱市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申请资料应包括：

- ①电梯检测试点单位申请书（原件1份，见附件3）；
- ②电梯检测核准资质证书和检测人员资质证书（验原件、收取复印件1份）；
- ③委托检测相关资料（复印件1份）。

西双版纳州、普洱市市场监管局依据《电梯使用、维护保养单位开展电梯检测的要求（试行）》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单位进行审核并公布。

经确认的试点单位在电梯检验（检测）周期届满前1个月内向试点州（市）局提交拟开展检测电梯清单，并提供《检测试点电梯清单》（附件4）。

（2）试点实施

电梯检验检测按照《电梯定期检验规则（试行）》、《电梯检测规则（试行）》规定执行。检测发现的严重问题及时报告电梯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使用单位应将电梯检测报告、《电梯检测情况告知书》等资料存入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3）退出试点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试点检测单位退出试点：因检测责任导致电梯安全责任事故的；不再符合《意见》规定条件的；试点单位提交虚假材料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不按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检测的。

四、工作要求

各试点州（市）和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落实责任，细化措施，不断提升电梯维保和检验检测工作质量，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最大程度保障电梯安全运行。

（一）省市场监管局

制定试点方案，明确试点要求，指导全省试点工作；完善特种设备动态监管系统，统筹建立全省统一的电梯安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和电梯检测工作平台；及时组织总结试点工作，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每半年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试点工作情况。

（二）试点州（市）市场监管局

确定本辖区试点县（市、区），进一步细化试点工作措施，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受理试点单位申请，公布试点单位和试点电梯名单；对接收到的电梯故障、事故、应急处置、违法行为和投诉举报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指导试点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对试点单位进行监督；决定并公布退出试点单位和电梯名单；每半年向省市场监管局报送试点工作情况。

（三）试点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将试点单位和试点电梯在特种设备动态监管系统中标注为“检验检测试点电梯”或“按需维保电梯”；对试点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存在本方案规定应退出试点的单位或电梯，应及时上报州（市）市场监管局；每半年向州（市）市场监管局报送试点工作情况。

（四）试点单位

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制定检验检测作业指导书，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组织检验检测人员培训，完成检验检测工作。试点单位于每年6月10日、12月10日前向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报送试点工作情况。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保障，有序推进。各级市场监管局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和资金保障，细化分解任务，层层落实责任，按照时间节点，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参与试点的电梯发生事故，只要试点工作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市监特设〔2020〕56号）和本方案规定，且安全监察和检验检测工作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应当免予追究相关责任。

（二）加强监管，严格执法。各级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试点单位的监督管理，采取“双随机、一公开”与重点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强化试点单位、试点电梯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督促电梯维保单位按照其公开的工作标准和服务质量承诺开展维保；督促使用单位在检验检测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内，主动申请检验检测。对违反法律法规、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维保、检验、检测的；公益性检验机构存在违反廉洁纪律、破坏营商环境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纳入信用监管。

（三）加强宣传，积极引导。各级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宣传引

导，积极向辖区电梯制造、使用和维保单位宣传试点政策，取得相关单位和社会公众的支持理解。

（四）加强协调，总结经验。各级市场监管局在推进试点工作中要加强沟通协调，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不断完善工作措施，为全面实施积累经验。

各州（市）市场监管局每年6月20日、12月20日前向省市场监管局报送电梯按需维保模式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西双版纳州、普洱市市场监管局还需报送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开展情况。

- 附件：1. 电梯按需维保试点单位申请书
2. 按需维保试点电梯清单
3. 电梯检测试点单位申请书
4. 检测试点电梯清单

附件 1

电梯按需维保试点单位申请书

维保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梯维保许可证号		有效期	
许可项目和级别			
申请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试点电梯数量	台		
维保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承诺公开网址			
<p>我单位申请电梯按需维保试点,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按需维保工作,确保电梯安全运行。</p> <p>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州(市)市场监管局 确认意见	<p>(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注：此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州（市）局和县（市、区）局各存一份。

附件 2

按需维保试点电梯清单

序号	使用单位名称 (公章)	使用登记证号/ 注册代码	下次检验日期 (年/月)	是否纳入电 梯应急平台 (是/否)	是否购买 电梯保险 (是/否)	保险有效期 (年/月/日)	备注

- 注： 1. 此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州（市）局和县（市、区）局各存一份。
2. 工作标准声明、服务质量承诺、维保实施方案另行提供。
3. 使用单位同意并加盖公。

附件 3

电梯检测试点单位申请书

申请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梯 检测 方式	使用、维保单 位自行检测	电梯检验师		人
		电梯检验员		人
	使用单位 委托检测	电梯检验 检测机构	机构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试点电梯数量		台	
试点电梯检验机构				
是否使用统一的电梯检测系统出具报告			(是/否)	
我单位申请电梯检测试点，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电梯检测工作。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州(市)市场监管局 确认意见		(单位公 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州（市）局和县（市、区）局各存一份。

附件 4

检测试点电梯清单

序号	使用单位名称 (公章)	使用登记证 号/注册代码	下次检验日期 (年/月)	是否纳入电 梯应急平台 (是/否)	是否购买电梯 保险(是/否)	保险有效期 (年/月/日)	备注

注：1. 此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州（市）局和县（市、区）局各存一份。

2. 此表需使用单位加盖公章。